

協定管理

VE-P1 v0.2.0 (2026)

徵求意見草案 — 不得用於符合性聲明

根據 VE-D1 v0.4.0 起草。請向編輯提交意見。

DOI : 10.67330/k1e2bp86

1. 適用範圍

1.1 本協議的涵蓋範圍。由 *The Valuation Engineer* 發布的協議之生命週期：包括提案、審查、公開徵求意見、發布、維護、修訂及撤回等各階段，以及各階段所留下的紀錄。其對象為協議；其產出為已發布的版本，連同達成該版本的過程紀錄。

1.2 本協議未涵蓋之事項。本協議不規範協議的撰寫方式——命名、版本編號、適用範圍、形式、要求用語及符合性聲明均屬 VE-D1 的範疇。本協議亦不規範《期刊》對文章的編輯流程，因該流程並非協議。本協議亦不判定任何協議在技術上是否正確：即使嚴格遵循本程序，仍可能產生不完善的協議，本協議會明確指出此點，而非暗示相反的情況。

1.3 本文件並不取代法律規定。本文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對任何估價師（評估師）構成義務，且任何主管機關採納任何協議，均屬該主管機關的行為。

1.4 哪些判斷不在此列。一則評論是否具實質性、一項變更是否改變了要求，以及一項協議是否已準備好發布，這些判斷應由編輯決定，並在此明確列出，以免被誤認為是機械性的結果。該協議的要求是每項決定皆須連同理由一併記錄，而非要求以任何特定方式做出決定。

1.5 術語的定義參照本期刊辭典。協議意指執行特定任務的具體指示——通常為評值任務；本協議規範本期刊自身的任務。協議並非標準：標準歸屬於發布該標準的專業機構。編輯指負責該協議系列的人士。提案者指提出協議或對協議提出修改建議的人士。

2. 提案

R-1 應 在工作開始前，將新協議或協議變更的提案記錄在案，並說明：該提案所針對的任務、現有協議及外部標準為何未能涵蓋該任務、其預定範圍，以及其提案單位。

R-2 應 一項可能重複或縮小現有通訊協定適用範圍的提案，請說明涉及哪個通訊協定，以及為何有意造成此重疊。

R-3 應 提案應在提出時（而非起草時），明確指明其將規範性援引的任何外部標準及其版本。

3. 起草

R-4 應 草案應載明其起草時所依據的 VE-D1 版本。

R-5 應 草案應編號為 v0.x.y，並於其第一頁註明「不得在符合性聲明中引用」。

R-6 應 草案應在其正文旁一併公布其機器可讀的需求集及其符合性測試套件，不論其處於何種狀態。若某份草案尚未具備需求集，則該文件應視為提案，而非草案。

4. 閱讀

R-7 應 草案應於首次發布前，提交給指定之審閱者名單進行審閱，審閱期不得少於三十天，且該名單及審閱期應與草案一併公布。

R-8 應 《期刊》應在每份草案中聲明，其並未實施公眾意見徵詢程序；且若某項協議的議題涉及未列入名單的當事方，該草案應指明本應徵詢的對象。此程序上的限制應予以揭露，而非隱瞞。

R-9 應 將收到的每則審稿人意見予以記錄，並註明其作者（除非作者另有要求），並將其歸類為「接受」、「經修改後接受」或「拒絕」——每種歸類均須說明理由。

R-10 應 該評論記錄應隨已發布的版本一併發布，並在該版本存續期間持續公開。

R-11 應 將一則標示某項需求為「無法驗證」——即「任何測試套件皆無法驗證，且無任何產出物能證明」——的註解視為實質性內容，因為此類需求會使符合性回歸至聲明。

5. 發布

R-12 應 根據 VE-D1 §1.3，應為該發行版指派一個版本號，並記錄該變更的分類（MAJOR、MINOR 或 PATCH）及其原因。

R-13 應 每個發行版本應說明其取代了哪些版本，而被取代的版本則應進行修訂，以說明哪些版本取代了它。發行版本中的其他內容絕不應被修改。

R-14 應 「應」當符合性測試套件未能通過該協定自身的要求集時，或規範文本中的「應」未在要求集中有對應條目，或某條目未標示「應」時，不得發布。

R-15 應 被取代的版本是否應繼續發布，因為根據該版本所提出的聲稱仍可進行評估。

6. 維護

R-16 應 每項生效中的議定書均應載明審查週期，且該週期不得超過五年。

R-17 應 審查應以新版本、以 PATCH 形式發布的記錄在案的重新確認，或撤回作為結尾。若審查以沉默告終，則視為本協議的失敗，並應報告此未回應狀況。

R-18 應 規範性外部標準的變更應於《期刊》知悉該變更後九十日內予以記錄，並一併載明該協議是否進行調整，以及調整後的分類為何。該協議不會在未經說明的情況下自動跟隨參考標準進行調整。

R-19 應 即將被移除的需求，應在移除該需求的版本之前的一個版本中標記為「已棄用」，以免現有的聲稱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變得無法評估。

7. 退費

R-20 應 撤銷時須說明理由及其生效日期，並說明依據已被撤銷之版本提出之申索是否仍可予以評估。

R-21 應 已撤回的協定編號應予廢止，且不得再次使用。

8. 唱片

R-22 應 隨每個發布版本一併公布以下內容：提案、意見紀錄及其處理結果、變更分類及其理由、需求集、符合性測試套件，以及該套件針對該協定自身需求所產生的測試結果。

R-23 應 本協議所留待裁決之事項 (§1.4) 應於作出決定時連同其理由一併記錄在案，不得事後追溯認定。

9. 符合性

符合 VE-P1 規範是本期刊流程的特性，而非任何評估者工作的特性。此協議的測試套件會依據已發布的版本紀錄，並依照各項要求，回報「通過」、「未通過」或「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該期刊針對其發布的每項協定，都會發布一份專屬的符合性報告。若某項協定流程一方面要求他人提供證據，卻自己不提供任何證據，這恰恰是本框架旨在拒絕的論點。

在此草稿中開啟

- 關於 R-7 中「三十天」的規定，僅是單方面聲明，並未經論證，正如先前「六十天」的規定一樣。在確定此規定之前，應先檢視 ANSI 的正當程序實務及 ASTM 的投票期限。
- 這並非公開徵求意見的程序，而 R-8 要求每份草案均須明確說明此點。審查工作由受邀名單負責，並在《期刊》的「Discourse」論壇上進行。此乃刻意為之的權衡：當參與範圍受限時，身分資訊則公開——該名單會予以公布，正如 ASTM 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一般。匿名審查毫無價值。
- 沒有上訴途徑。提案遭駁回的贊助者，或意見未被採納的審查員，在此處均無任何記錄在案的救濟途徑。正當程序標準通常要求設有此機制，而其缺失正是本草案中最大的漏洞。
- 「共識」一詞未經明確定義。此程序由編輯自行決定，對於目前規模的期刊而言雖屬坦率，卻無法滿足經認證之標準機構的要求。若本系列期刊未來欲取得認證，此節內容必須首先修改，而其餘要求則大多可保留。